

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粤1303执270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

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法定代表人：史立宾。

委托代理人：吴祥洪、剧鹏飞，均系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广盛华侨(惠州)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

法定代表人：马连波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广盛华侨(惠州)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(2022)粤1303民初782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广盛华侨(惠州)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10279555.07元；二、被告广盛华侨(惠州)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支付利息（以10279555.07元为基数，按照

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.3 倍从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; 三、原告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在工程款 9148600 元范围内对就其所承建的惠州市惠阳区棕榈岛度假村 J3 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。四、驳回原告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被告广盛华侨(惠州)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前述判决, 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 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粤 13 民终 4722 号民事判决书, 判决如下: 一、维持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(2022)粤 1303 民初 7820 号民事判决第一、三项; 二、撤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(2022)粤 1303 民初 7820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; 三、变更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(2022)粤 1303 民初 7820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: 上诉人广盛华侨(惠州)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被上诉人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(以 10279555.07 元为基数,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; 四、驳回被上诉人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一审案件受理费 99285.34 元【被上诉人已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 99285.34 元, 案号为(2021)粤 13 民初 408 号】, 由被上诉人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承担 18808.01 元、上诉人广盛华侨(惠州)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

担 80477.33 元；保全费 5000 元（被上诉人已预交 5000 元），由上诉人广盛华侨(惠州)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5452 元，由被上诉人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负担。在执行过程中，由上诉人广盛华侨(惠州)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迳付给被上诉人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80025.33 元。广盛华侨(惠州)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受理立案，进入执前督促及和解程序，案号为（2023）粤 1303 执前调 1229 号。因执前督促未果，申请执行人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广盛华侨(惠州)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财产进行处置，本院依法立首次执行案号，案号为（2024）粤 1303 执 2709 号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广盛华侨(惠州)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并承担本案执行费，逾期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经查，本院作出的（2022）粤 1303 民初 7820 号民事裁定书首查封了被执行人广盛华侨(惠州)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高尔夫路 1 号棕榈岛度假村项目 J3、J1 地块车位共 577 个（详见附件）。本院于 2024 年 6 月 6 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对被执行人广盛华侨(惠州)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

水镇高尔夫路1号棕榈岛度假村项目J3、J1地块车位共577个（详见附件）进行定向询价，定向询价结果为：63000元/个，询价结果为处置参考价。本院已依法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定向询价结果。

此外，申请执行人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《解封申请书》，申请解除对被执行人广盛华侨（惠州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高尔夫路1号棕榈岛度假村J3地块地下室B2层498号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粤（2020）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80424号】、B2层550号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粤（2020）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80202号】、B2层551号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粤（2020）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80197号】、B2层635/636号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粤（2020）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79928号】、B2层647号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粤（2020）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79901号】、B2层679号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粤（2020）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80488号】共6个车位的查封。本院于2024年10月22日作出（2024）粤1303执2709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解除前述案涉6个车位的查封。故本次处置被执行人广盛华侨（惠州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高尔夫路1号棕榈岛度假村项目J3、J1地块余下车位共571个（详见附件）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广盛华侨（惠州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法应当拍卖被执行

人的责任财产，以偿还本案债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（变卖）被执行人广盛华侨（惠州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高尔夫路1号棕榈岛渡假村项目J3、J1地块车位共571个（详见附件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 智 聪
审 判 员 张 少 琼
审 判 员 黄 俊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 先 智